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6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5日

至2026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以下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7	中控技术	2026/9/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6年9月1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证券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9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钟菲、王帆

联系电话：0571-86667525

传真：0571-81118603

电子邮箱：ir@supcon.com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8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 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 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作出的认定是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董事会就此作出决议前不影响股东或董事会采取反收购行动。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第二百一十四条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为拟向本公司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任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任职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本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职务的，必须得到其本人的认可，且公司第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十倍的经济补偿。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应当具有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同时该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应当具有在相关行业较长的任职的经历。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在相关行业较长的任职的经历，并具备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知识水平。	第二百一十四条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为拟向本公司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任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任职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本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职务的，必须得到其本人的认可，且公司第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十倍的经济补偿。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如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该任期内的每一年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应当具有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同时该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应当具有在相关行业较长的任职的经历。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在相关行业较长的任职的经历，并具备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知识水平。
第二百一十五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向股东会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会特别决议表决。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 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2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百一十五条 为保护公司战略和业务稳定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在公司遭遇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者应就收购后的安排计划事宜提出完整、明确的意向和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最终持股数额目标；收购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更换安排；对公司经营战略和方针计划；对公司业务经营计划；对公司资产、人员、技术变更计划等），并与公司董事会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前，董事会不进行改选、增选或重组。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向股东会提交的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成员的改选、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 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2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5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婕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

6、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7、202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每股39.50元调整为每股39.14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8、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9、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每股39.14元调整为每股26.47586元，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230.48万股调整为334.19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10、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以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11、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以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12、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沈海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1）。

4、2024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9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10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7、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8、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本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实现，公司层面无法归属，

因此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合计70.1858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处理。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	
		净利润[1]增长率A（定比2021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B（定比2021年）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不低于20%	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不低于40%	不低于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不低于60%	不低于6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不低于80%	不低于80%
第五个归属期	2026	不低于100%	不低于100%

注：上述净利润为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归母公司净利润。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第四个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因此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0.1858万股。

（二）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实现，公司层面无法归属，

因此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合计88.35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处理。

根据《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规定，激励对象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
		净利润增长率（定比2023年）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不低于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不低于6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汇兑损益、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第二个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因此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8.35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以上投资产品不直接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且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理财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类固定收益产品，以及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理财产品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在额度范围和决议的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营管理层在相应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中单笔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业务，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决策审批行为后组织财务管理部门办理；单笔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业务，由董事长行使决策审批行为后组织财务管理部门办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规范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独立董事及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坚持谨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丰富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88777　　公司简称：中控技术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791,189,52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233,509股后的股份数为779,956,018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7,995,601.8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29%。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控技术	68877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证券种类	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的转换比例	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存托凭证简称	存托凭证代码	变更前存托凭证简称
全球存托凭证	1:2	瑞士证券交易所	不适用	SUPCON	不适用

存托机构	名称	花旗银行
	办公地址	388 Greenwich Street,New York,New York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经办人	-
托管机构	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eijing, Zurich Branch
	办公地址	Nüschelerstrasse 1,8001 Zurich, Switzerland
	经办人	罗天驰(Henry Luo)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